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一) 博士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和人民，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和追求真理、献身于科学事业的敬业精神。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书写外文论文摘要，并具备基本听讲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

(三) 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博士生学制三年，博士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博士生的学习时间主要用于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临床、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方式，实施导师责任制，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临床实践、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使博士生深入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临床实践、教学实践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在课程教学上提倡方法论和创造性引导，培养研究生的自学和自主能力；在课程考核上注重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测试。在指导组织形式上采取指导教师（包括导师组成员）负责和教研室（或附属医院有关科室）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教研室、指导教师和博士生的积极性，教学相长。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培养方法可以灵活多样。

四、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毕业必须修满不少于 90 个学分。所修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 ≥ 10 学分）、临床技能训练学分或教学实践学分（10 学分）、开题学分（10 学分）、中期考核学分（10 学分）、学位论文学分（40 学分）、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10 学分）。

申请学位者，除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外，另需获得发表论文学分（10 学分）。

（一）课程学习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申请学位者，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C_1 * F_1 / F_{\text{总}} + C_2 * F_2 / F_{\text{总}} \cdots + C_n * F_n / F_{\text{总}}$$

其中：C 为课程成绩，F 为课程学分，F_总 为总学分。

课程设置具体如下：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
公共课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外语（英语）	32	2
	非学位课	第二外语（日语）	32	2
专业基础课 和专业课	学位课	分子生物学	32	2
		专业课	32	2
	非学位课	专业基础课	32	2

课程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开卷、笔试闭卷、笔试和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等；成绩评定可以采用百分制或者等级制（A+，A，A-，B+，B，B-，C+，C，C-，D）。考核不合格（成绩在 59 分以下或为 D）的课程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重修。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加权平均绩点（GPA）为研究生课程绩点乘以学分的累加除以总学分，是研究生参与评优评奖的一项指标。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等级制	A+	A	A-	B+	B	B-
绩点	4	3.7	3.3	3.0	2.7	2.3
百分制	71-68	67-63	62-60	59-0	重修	
等级制	C+	C	C-	D	C-	
绩点	2.0	1.5	1	0	1	

（二）临床技能训练学分及教学实践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完成理论课程学习后，按照导师要求进行科研、临床和教学工作，完成临床和教学工作，获 10 学分。

（三）开题学分：开题通过者计 10 学分。

导师指导博士生，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并于第二学期指导博士生作公开的开题报告，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开题报告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与会者应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和指标选择的科学性等进行评论。开题报告必须有详细记录，并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后，

导师应督促博士生在与会者所提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课题研究计划。

(四) 中期考核学分：中期考核合格计 10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学习一段时间后，对其政治思想表现、临床技能训练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博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和纠正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1、考核时间：中期考核时间定于第三学期进行。

2、考核内容：主要考核科研（临床）的阶段情况，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3、考核小组组成：一般由 3-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4、考核结果处理：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 6 个月内补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轮培养环节。

(五) 学位论文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和答辩者，获 40 学分；

(六) 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

博士生必须参加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前沿论题和发展动态或选修研究型课程，围绕某一研究主题进行文献调研和论文报告。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情况确定讲座课的具体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满 10 次学术讲座，主讲 4 次学术报告。完成自然科学进展研讨者，获 10 学分。

(七) 发表学位论文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符合规定的论文获 10 学分。发表文章要求见《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五、培养计划的制定

培养计划是博士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生的个人特点制定的。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教学实习和临床轮转等作出安排，明确导师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培养计划经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六、学位论文工作

(一) 博士生一般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始进行论文工作，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必须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作风。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应能反映作者在相关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开题、中期

及课题结束报告制度。在论文工作中，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科室、导师从以下几个方面把关：

1. 选题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

2. 开题报告

博士生确定研究课题后，写出文献综述，第一学年内在科室内进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包括选题依据，课题研究计划等内容。与会者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及指标遴选的科学性进行评议。研究生听取意见后，进一步补充修改。

进行开题报告时应有详细记录，并填写相应表格。

3. 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

研究生在课题研究完成某一阶段后，向科室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4. 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课题工作完成、在撰写论文之前，向科室汇报本课题完成的基本情况。与会者对本课题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与完善等意见，对论文的撰写等提出建议，保证论文的质量。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三）认真组织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和答辩工作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如果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学位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此阶段要有创造性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句精练、图表清晰。论文初稿交导师审改后，博士生对论文初稿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由导师正式审定完稿。

博士生完成论文工作并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培养各个环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一年2次，提交学位论文的时间分别为3月和9月，逾期顺延。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由导师安排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导师所在院系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管理办法》。

七、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

(一) 学位申请

学术型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开题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及答辩，达到学术型博士毕业要求并发表符合要求的文章，学位英语通过，可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

(二) 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

八、本培养方案自 2013 级博士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